**宏國德霖科技大學USR學校形象影片競賽說明**

**【活動目的】**

為推廣本校USR社會責任理念，實踐SDGs永續發展目標，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，特辦理宏國德霖科技大學USR學校形象影片徵件競賽，以呈現學生創造思考能力，並藉由影片提升本校能見度及曝光率，促進社會各界對本校的認識。

**【活動時間】**

* 影片敘事與製作培力工作坊：111年10月24日、111年11月14日
* 影片徵稿：111年11月1日~111年11月30日
* 影片發表與評選日：111年12月16日(五)

**【參賽對象與徵稿方式】**

1.本校全體學生皆可個人參賽或組隊報名，一組至多5人。

2.本次影片競賽依影片主題分組：分為**「社會服務組」**、**「場域實踐組」，**各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USR種子計畫，請至少推薦1件作品參賽。

3.參賽者若以團隊名義參加，需附代表人詳細資料，由代表人行使權利、義務。

4.每件參賽作品均需備齊：**參賽報名表(含**簽署**「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、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」)、作品說明書、影片光碟(請詳閱作品規格說明)**。

**【作品主題】**

影片可為劇情片、動畫片等，可使用2D、3D動畫等多媒體形式繪製，能展現本校USR社會責任之主體特色成果，並能傳達本校課程學習、校園生活樣貌。

**【作品規格】**

1. 影片可使用DV攝影機、數位相機、手機等影音器材拍攝，並加入特效後製的影片創作，如內容有對話，**請加上字幕**，並須於影片加上本校USR相關LOGO。
2. 影片長度以3~5分鐘為限。
3. 影片檔(影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800Mb，檔案格式限定以mp4，1280\*720（HD畫質720p(含)以上之影片格式）。

**【評選辦法】**

一、共同評選原則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選內容 | 說明 |
| (1)主題內容(占30%) | 參賽作品與主題相關程度。 |
| (2)創新創意展現(占30%) | 參賽作品創意新穎。(若為延續主題與活動，需強調111年創新部份) |
| (3)攝影技巧(占20%) | 參賽作品拍攝技巧、燈光及取景等。 |
| (4)作品完整度(占20%) | 參賽作品主題的完整程度。 |

二、影片分組評選重點：

**(1)社會服務組：**社會服務重視過成與反思，因此影片應帶入相關反思與檢視，如：我的所見所聞帶給我什麼感想與思考？我學習到了什麼？對我有什麼意義？

**(2)場域實踐組：地方實踐重視地方場域的觀察與紀錄，以及觀察社會現象，如：有什麼不好的地方想辦法改善？思考對方可能的困難並提出解決方案？**

**【獎勵方式】**

各組依專家遴選分數依次排名，相關獎勵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獎勵內容 |
| 第一名(每組1 名) | 獎狀乙紙獎金8,000元 |
| 第二名(每組1 名) | 獎狀乙紙獎金5,000元 |
| 第三名(每組1 名) | 獎狀乙紙獎金3,000元 |
| 佳作獎(每組1 名) | 獎狀乙紙獎金1,000元 |
| 創意故事獎(不分組取1名) | 獎狀乙紙獎金2,000元 |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 參選者不限投一件作品，若投稿兩件以上，請明確註明作品名稱，唯不可一件投不同組別。
2. 每一件作品**均需附上參賽報名表（含「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、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」）、作品說明書、影片光碟（請參考作品規格說明）。**
3. 參賽作品必須未曾發表、出版或未曾得獎之作品，作品應為原創性影音，影像部分不可仿冒、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；如需添加背景音樂，請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或符合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規定，請參閱創用CC授權(<https://tw.creativecommons.net/>)。若有抄襲不實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除參賽者自負法律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4. 參加者提供作品若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侮辱等或其他損及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正義之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該作品的參賽權。
5. 本競賽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支應，審查獎項得從缺。評選結束後，教務處將以網頁公告、電話聯繫、Email等方式通知獲獎相關消息，並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狀，屆時請得獎者務必參加典禮，未參加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。
6. 參賽作品均須符合本校USR社會責任理念，並關注SDGs社會永續發展議題；獲獎作品如經查獲為抄襲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；若涉侵權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7. 繳交作品無論獲獎與否，將不予退還；參選者須同意得獎後，主辦單位保有影片修正及命名等一切作品使用權力。
8.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9. 凡參選者，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。